

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實施辦法

89.03.31 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入學考試：

### 筆試(30%)：

土木工程學：由系主任委請各專長領域老師命題，由考生以選考若干題數方式進行。

審查(40%)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就考生之學經歷先行審查並評分。非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亦得協助調查，但不評分。

口試(30%)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以共同或分組口試方式實施。

## 二、課程規劃：

### 1、修課：

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畢 36 學分，內含 6 個論文學分，但第二外語課程不計。經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得選修 12 個本校其他研究所之課程學分。以學分班、選讀生方式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者，其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以 12 學分為限。

### 2、專班專題討論：

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「專班專題討論」。

### 3、論文：

在職專班學生應完成畢業論文，並以與一般碩士生相同程序通過口試。

## 三、修業年限：二至五年。

四、每位專任教師每屆最多指導二位在職專班學生，兼任教師可與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老師，但指導學生之名額併入專任教師之名額計算，專任教師若有意願指導在職專班學生超過二人時，應先經本系招生委員會之同意。